联合国 S/PV.4684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六八四次会议

2003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法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中贡·阿亚福尔先生
	智利	巴尔德斯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威廉森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和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

03-20915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向安全理事会新成员表示欢迎并向离任成员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今年的第一次会议，我谨非常热情地祝愿安理会全体成员、联合国和秘书处在新的一年里获得丰硕成果。

我代表安理会向安理会新成员表示欢迎：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我们都充满信心地期待着它们参加安理会的工作。我们相信，它们的经验和智慧将对安理会履行繁重的职责作出宝贵的贡献。

我也谨借此机会表示安理会对离任成员的深切感谢——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它们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同样，我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巴尔迪维索先生阁下表示感谢，他在 2002 年 12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确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对巴尔迪维索大使以高超的外交技巧主持了上个月安理会的会务表示深切的感谢。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奥地利、巴林、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士和乌克兰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我提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范泽尔特先生(奥地利)、萨莱赫先生(巴林)、恩特图鲁耶先生(布隆迪)、劳林先生(加拿大)、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斯塔格诺先生(哥斯达黎加)、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齐利博加先生(厄瓜多尔)、阿塔先生(埃及)、侯赛因先生(埃塞俄比亚)、瓦希拉基斯先生(希腊)、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迈克尔先生(以色列)、斋贺先生(日本)、舒尔蒂先生(列支敦士登)、兰姆巴先生(马拉维)、布瓦松先生(摩纳哥)、觉丁瑞先生(缅甸)、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夏尔马先生(尼泊尔)、马纳罗先生(菲律宾)、加萨纳先生(卢旺达)、罗维先生(塞拉利昂)、基恩先生(斯洛文尼亚)、斯塔切林先生(瑞士)和库钦斯基先生(乌克兰)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出席会议。

就这样决定。

我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出席会议。

就这样决定。

我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2/1299，内载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我现在将初步讲几句话。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是根据我国在一年多前提出要求后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 1379(2001)号决议提出的。应当就这份重要报告进行后续工作。

在第 1379(2001)号决议通过之后，我们现在进入执行阶段。有人竟然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是荒唐的，对此感到愤怒是不够的。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秘书长的报告要求我们这样做，报告总结了去年的进展，并根据安理会的要求提交了一份招募或使用儿童从事武装冲突的各方的名单。我希望，我们今天的讨论将使我们能够就报告的后续工作确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在这方面，我谨回顾，今天协商的目的是让安理会通过一项后续决议。

我向秘书长表示欢迎，并请他向安理会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首先，也请允许我祝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今年将是艰难的一年，但我相信，我们将能够迎接挑战。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感谢你们举行这次会议，讨论我提出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报告(S/2002/1299)。这个问题是我们保护世界最脆弱人群共同目标的核心问题。

我们努力在联合国和平和安全议程中列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内容，我高兴地指出，我们取得了稳定的进展。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三项决议——在维持和平授权中列入保护儿童规定、在选定的和平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儿童问题顾问以及在各特派团活动地区进行保护儿童问题培训——都说明了这一事实。

我还高兴地注意到，一套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国际准则和标准正在逐渐发展。我指的特别是，在过去一年里，两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国际文书生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强制征募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年龄限制在 18 岁——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规约将征募、招收和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参与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行。这两个法律文书以及其他准则和标准加强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国际框架。

遗憾的是，在这个领域仍然有许多事情待做。虽然在建立和加强规范性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悲惨的事实是，在全世界各武装冲突中，儿童仍然遭到最不负责任和最残酷的伤害。除被政府和反叛部队强行征募外，冲突地区儿童还受到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威胁、被劫持的威胁、流离失所和被剥夺教育和基础保健、被强迫成为开采自然资源的劳工和受性剥削和虐待。在许多地方，仍然有人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对儿童采取这些暴行。现在应该是保证应用和在实地实施建立保护儿童制度方面经过艰苦努力取得的成果的时候了。

安全理事会要求提出一个违反国际义务使用或征募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名单，这是在这方面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步骤。我提出的报告载有安理会议程上处理的五个冲突局势中使用或征募儿童的 23 个当事方名单，其中包括政府和反叛分子。报告还强调了未列入安理会议程、但存在征募或使用儿童情形的其他冲突。

国际社会点名批评继续征募或使用儿童士兵的当事方，表明它愿意将口号落实在行动上。那些违反保护儿童标准的人不再能逍遥法外。我们努力促使各冲突当事方遵守保护儿童的国际义务，这个名单是我们的努力向前迈出的重要步骤。这也是监测和报告各当事方在冲突中如何对待儿童的新时代的开始。在公布这个名单后，必须对榜上有名的当事方的遵守情形进行有系统的监测和报告，必须考虑对继续无视其国际义务的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我们将那些违反保护儿童标准的当事方暴露在广庭大众之前，从而警告，国际社会终于愿意以行动落实其关注。我祝贺安理会各成员采取这个重要步骤，促请他们坚定地解决这一挑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下面请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发言。

奥图诺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地看到你返回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你以前在这个领域作出的努力和发挥的领导作用已经留下了印记。

我们非常感谢法国在安理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议程上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回顾，如果不是发生了 2001 年 9 月的恐怖攻击事件，安全理事会就会于那个月根据法国雅克·希拉克总统的倡议并在他领导下召开专门讨论这个问题的特别首脑会议。我们还回顾，法国在起草第 1379(2001)号决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决议的部分规定建立了今天讨论的名单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正式确认，身陷冲突儿童的保护和福祉是关系到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问题，应该列入其议程，此后，安理会逐渐参与处理这个问题，为儿童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通过了专门涉及这个问题的三项决议——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和第 1379(2001)号决议;每年审查和辩论这个问题；在维持和平授权和培训中列入保护儿童内容；将儿童问题列入具体国家报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并部署保护儿童问题顾问；将儿童问题列入和平谈判和协定；儿童直接参与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在科索沃、塞拉利昂和阿富汗等局势的冲突后方案中，日益重视儿童问题；根据阿里亚办法进行协商，定期与非政府组织接触。我祝贺安全理事会取得这些重大成就。

在安理会出现这些重大发展的同时，在过去几年里，在加强和编撰保护身陷战争儿童国际准则和标准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正如秘书长刚才指出，在这段时期里生效的主要国际文书包括《任择议定书》、《罗马规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我们现在已经制订一套非常可观的准则和标准。我们在刚才提到的安全理事会三项决议中制订了一套全面的原则和措施。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尤其是通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倡导和活动，取得了许多进展。大众和官员也极大地提高了对身陷战争儿童问题的认识。

现在，这个议程的发展已经到了关键时刻。在取得了这些进展之后，在这个议程的发展中还应该采取哪些步骤？我们集体面临的最紧迫挑战是如何将已经制订的原则、标准和措施在实地转变为现实——转变为可以拯救处于危险境地儿童的保护制度。对此，正如秘书长所呼吁的那样，迫切需要开始“落实的时代”安全理事会有能力作出榜样，采取行动，发挥带头作用。在我们开始进入这样一个时代时，有两个最为重要的问题，它们将检验我们在当地真正有所作为的集体意志。

首先，我们需要确保对冲突当事方的行为进行有系统的监督和报告。这不是建议采取一些一般性的和零散的做法，而是一个项目，旨在确保一整套议定的和非常具体的保护儿童的义务与承诺得到遵守。其中大多义务与承诺也载于同样具体的文书和承诺中。

第二，通过这种监督和报告收到的信息必须引发行动，从而向违犯者施加一致压力并采取有的放矢的措施。如收到有关针对儿童的严重侵犯信息而不采取行动，则辜负了儿童的信任。

将“落实的时代”转化为有意义的现实，还有其他一些关键措施。我们需要加倍努力，以确保对儿童的关切纳入所有和平谈判与和平协定；确保儿童的康复成为任何冲突后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保护儿童问题充分纳入维持和平任务、培训及各种活动的所有方面；确保部署儿童保护顾问的工作成为所有和平行动的惯例；确保随着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我们通过工作，使那些对针对儿童的战争罪负责任者成为在该法院首批被起诉的人之一；确保秘书长关于具体国家的局势的所有报告将保护儿童作为报告的具体方面，纳入这方面的内容。在其中大部分领域，安全理事会都可发挥关键作用。

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号决议请秘书长开列一个名单，列出在安理会所讨论的冲突局势中使用或招募儿童的当事方。附于秘书长当前报告(S/2002/1299)的名单开辟了一个新领域：由正式报告具体提及和列出那些对冲突局势中残酷对待儿童负责任者，尚属首

次。名单象征着向“落实的时代”的迈进。名单告诉那些利用和残酷对待儿童的冲突当事方，国际社会正注视着它们，并将让其为自己的行动负责。因此，从这方面讲，名单代表着一个良好开端，通过它，可实现对冲突当事方行为的系统监督与报告。

本报告和名单仅限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情况。还有些情况同样令人关切，秘书长的报告的正文提到了它们并对它们进行了讨论。在这些冲突局势中，某些当事方使用儿童兵的情况非常普遍。它们当中有哥伦比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苏丹、乌干达和斯里兰卡。名单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使安全理事会可借机发出明确信息：它决心进入“落实的时代”，让那些当事方为自己的行动负责。

就此而言，我建议安理会考虑以下措施：要求名单上的当事方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提供充分的材料，说明它们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考虑对那些被发现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的当事方采取有的放矢的措施——此类措施应包括限制其领导人的旅行及将他们排除出所有施政机构与大赦条款，禁止向这些集团出口或供应武器，以及阻止资金流向有关当事方；以及由秘书长的下次报告提供一个全面名单，列出参与武装冲突并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所有当事方。

出于现实原因，当前的名单仅限于使用儿童兵这种现象。这仅仅是战争对儿童的影响的一个方面；在其他许多方面，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同样严重。受战争之害的所有儿童都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和保护。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当前的事态发展令人非常痛苦和担忧。它们对儿童有着严重影响。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他的个人特使去年 8 月报告说，由于封锁、宵禁、路障限制和检查站检查等更加严厉，导致出现了人道主义问题，包括西岸和加沙的学校经常关闭，巴勒斯坦儿童的免疫水平下降。在这种情况下，我呼吁以色列当局充分遵守其有关巴勒斯坦儿童保护、权利和福祉的国际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义务。

采取自杀携弹爆炸的做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这种做法没有任何理由。这些行为使儿童受到双重伤害：儿童被用作自杀炸弹手，同时又成为了自杀携弹爆炸的受害者。我呼吁巴勒斯坦当局尽其一切所能，彻底制止儿童参加此类冲突。

我深为关切科特迪瓦形势的悲剧性转折。这个国家长期以来一直是非洲和平、繁荣和团结的典范。但战争的鼓声改变了一切，而且战争已开始触及儿童。应不遗余力地作出努力，保护该国的统一与和平，确保儿童受到保护，防止他们卷入冲突。

安全理事会已做了大量工作。现在必须尽一切努力，将这些原则、规范和措施转化为对数百万受战争威胁的儿童的保护行动。我渴望与安理会进行合作，以履行它对那些儿童的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发言。

贝拉米女士：去年，儿童的声音曾两次回响在这个会议厅里。最近的一次活动涉及到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儿童论坛的三名小代表。“你们可以做的最佳工作是制止战争，”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17 岁的埃利萨·坎塔尔季奇说。她接着说“你们正在这里作出影响所有国家的决定……。我希望你们记住我说的话”（*S/PV.4528，第 7 页*）。

还有比这些儿童的痛苦更能说服我们去采取行动的吗？儿童是下一代，成立联合国就是要拯救他们，而我们有力量结束如此之多的国家如此之多的儿童所遭受的痛苦。

自从安理会批准第 1379(2001)号决议以来，一系列全球承诺已得到重申和加强，特别是在去年 5 月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会上世界领导人保证保护儿童免受战争浩劫。

这项全球承诺的精神也体现在 2001 年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会议上，会上安全理事会明确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威胁国际安全。

根据这些承诺，各国政府已保证确保儿童不在收容所，不在没有营养、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情况下成长；确保他们不被招兵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确保惩罚对儿童实行暴力和虐待者。

过去一年，安理会有了一种新的重要机制，公开揭露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者。我指的和我的同事奥拉拉•奥图诺刚才指的一样，是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各方名单。儿童基金会相信，点名指责这些冲突方面将有助于建立一种问责制的文化，能够预防今后发生这种虐待情况。

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在他们的一切审议中考虑秘书长的名单，并定期更新，扩大名单的范围，以包括现在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各方。因为这种名单不仅可以用来对践踏儿童权利者实加压力，而且也能用来支持和鼓励进步，衡量进展。

就我们而言，儿童基金会将利用这一名单来强化我们的宣传努力，包括在全球和地方。这是一把钥匙，它能打开谈判和对话的大门，并最终导致儿童解除武装和重新纳入社会。我们已经在同名单上某些方面做工作。

儿童基金会欢迎民间社会对这项努力的一切贡献。比如非政府组织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所提出的报告，为宣传工作提供了新工具。这表明向安理会提供冲突对儿童影响的资料的重要性，这些资料不仅来自联合国方面。

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儿童基金会和我们合作伙伴的一大最高优先，因为这是打破在冲突中对儿童暴力循环的关键。这在和平协定后也同样重要，因为和平协定必须包括对被利用参加敌对行动的儿童自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具体承诺。

在斯里兰卡，我们认为有机会实行儿童兵大规模复员，我们正在同政府以及非国家作用者一起努力。

在中部非洲大湖地区，我们正采取区域性办法，同如世界银行、联合国其他机构、捐助国政府和区域官员等合作伙伴一起发展拟订一项多国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在安哥拉，迫切需要向曾在内战期间被招兵现已未经正式复员程序而被遣散的约 8 000 名儿童提供支助。

估计全世界任何时候都有近 3 万名儿童充当儿童兵。他们是世界未能保护儿童的制度性过失的活证据。因此，我们的工作侧重于建设一个保护儿童的环境。

为已复员的儿童兵提供一个保护环境，必须包括有效的战略，防止他们被重新招兵，它还必须为他们最终返回家庭和社区创造条件。从我们的观点来看，这将涉及对教育、职业培训和支助家庭与社会的长期投资，特别顾及女孩的特别需要。

过去一年，我们听到有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人员对西非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与妇女进行性剥削和虐待的指责。这些指责已使整个人道主义界警觉。

虽然这种恶行最早的消息来自西非，但我们知道任何地区和国家都可能发生这种情况。毫无疑问，这一问题对整个联合国大家庭构成长期的挑战。虽然性剥削和虐待总是令人震惊，但有援助工作人员或维持和平者参与是完全不能容忍的。

但是，也有一些令人鼓舞的消息，那就是整个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有力支持和领导下做出迅速反应。机构间防止性剥削和虐待工作队已立即采取措施，预防和处理性剥削和虐待。我们儿童基金会是该工作队的联合主席之一。已经得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核准的工作队行动计划要求通过六项核心原则，制定一套行为手则，规定所有人道主义工作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最低行为标准。

这方面，我吁请安全理事会后续执行安理会最近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主席声明，其中鼓励各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通过这六项核心原则，防止性虐待和剥削。

联合国系统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必须动员起来，保护儿童与妇女，而且他们必须拟订适当的纪律处分与追究责任的机制。

这次会议不久将结束，安理会将转而讨论需要安理会重视的其他重要问题。过去四年的讨论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想奥拉拉·奥图诺已经非常清楚地回顾了这些成绩，为此我们也非常感谢安理会。但是，如果我们要使保护儿童成为建设和平与解决冲突行动中的一个明确重点，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多年来，全世界有责任心的成年人已对儿童作出了真诚的承诺——减轻痛苦，结束剥削，保护儿童享有童年，不受强暴、不被致残，不充当儿童兵。但是，残酷与冷漠一再取胜，如在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阿富汗、科索沃、哥伦比亚和东帝汶。

我们必须进一步解决追究责任的问题，我们必须进一步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我们必须进一步做好培训工作，我们必须找到有效办法促进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而且我们必须承认，在冲突中儿童苦难的问题上，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责任。

就现在而言，我们期望安理会安理会将永不停止寻找办法，确保安理会的言论变成行动——真正改变儿童生活的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发言。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一名报道弗里敦因战争断肢儿童问题的记者最近写到，“束手无策的愤怒是全球时代一种特有的情感”。我想，我们大家都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严重打击感到愤怒，我们对剥夺男孩和女孩的童年，使这些儿童成为他们战争的炮灰的成年人玩世不恭和残忍感到愤怒。

安理会是世界上少数几个不必仅限于“束手无策的愤怒”的机构之一。安理会可以采取行动。德国非常高兴，德国在安理会上第一次公开发言讲的恰巧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问题完全属于安理会议程范围。德国将尽其所能确保我们不仅仅停留在辩论上，而且还采取行动。我们必须这样做，这也是出于对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男男女女献身努力的尊重，如昨天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再次证明。

我们感谢秘书长、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在会议开始时所做的发言和提醒我们，我们必须在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问题上取得切实和具体的进展。

德国欢迎秘书长今年的报告。

我们认为，这是一份直言不讳而且重点明确的报告。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特别代表以直率的方式处理了安理会交付给他的任务，即列出那些违反国际义务，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国家。我们尤其欢迎的是，报告的范围不仅限于目前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五个国家。这确保使安理会注意到许多极其严重的违犯者，包括最严重的违犯者。我们明确鼓励特别代表继续报告任何冲突中出现的招募儿童兵的现象，不受任何地理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在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上一次关于这个项目的公开辩论中，秘书长曾正确地指出，我们需要进入落实的阶段。事实上，落实问题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紧迫。《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经生效。它把在敌对状态下征召、招募或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的行为定为战争罪。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从而联手消除震撼所有人良知的有罪不罚现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生效也是消除招募儿童兵现象方面的一个里程碑。

德国完全支持特别代表呼吁联合国采取积极的监测努力，确保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这份报告所附的清单是一个重要的起点。然而，只有迫使那些拒绝合作，拒绝履行国际义务的人承担后果，监测才能取得成功。我们支持安理会尽一切力量推动开展这些监测努力。我们支持奥拉拉·奥图诺刚才在开幕发言时所阐述的以有系统监测来刺激行动的构想。

安理会在把儿童权利融入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审议和行动方面已取得可喜的进展。在塞拉利昂、刚

果民主共和国以及最近在安哥拉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增设保护儿童单位，有助于更明确地突出这个问题。我们急切地希望听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些新部门进一步阐述成果。德国认为，安理会必须在其针对具体国家采取的所有行动中，将儿童权利考虑进去。我们所面临的问题绝不仅仅局限于以上提到的三个非洲国家。

许多其他领域也需要紧急采取行动。秘书长的报告再次谈到了杀伤人员地雷对儿童的残酷影响。德国坚定致力于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我们必须加强这些努力，协调排雷行动方面的努力。这是每多一份努力都能立即产生结果的一个领域。我们每排除一枚地雷都能挽救生命。

我们与秘书长一样，对迄今在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流散方面的进展不大感到沮丧。这是造成招募儿童兵的一个直接因素。德国敦促在今年关于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上取得明显进展。

本次辩论中谈到的其他许多紧迫问题要求各方采取紧急行动。它们包括性别问题、人道主义准入和性剥削(也有维持和平人员从事此种行为)等方面。我的希腊同事在他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将会谈到其中一些方面。德国完全同意他的发言。

安理会很快将通过又一项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决议。德国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作了努力，使这项决议草案尽可能着眼于行动。我们热情感谢担任主席的法国在主持这些复杂谈判过程中的出色奉献精神和专门技能。

最后，我要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负任务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各方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的互补作用。我们鼓励他们以及所有会员国本着共同的宗旨，协同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这是安理会在今年，即 2003 年举行的第一次公开会议。今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我相信安理会已做好迎接挑战的准备。我同样要赞扬安全理事会的离任主席在推动国际舞台上的和平与安全事业方面作了不懈努力和奉献。

今天这次会议是安哥拉共和国作为这个机构的非常任理事国发言的第一次公开会议。我们所讨论的议题正在增强对儿童的保护，使作为冲突受害者和参与者的儿童免遭武装冲突的残害，这看来是非常合宜的。

联合国不懈地致力于在冲突中保护儿童，这突出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和第 1379(2001)号决议中。此外，我国政府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即文件 S/2002/1299。它向我们叙述了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名单中列明的继续在所有冲突(包括未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那些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兵的政府和反叛集团。我们认为，这是劝服和鼓励政府和其他方面遵守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规则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扬和由衷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为保护儿童权利和增进整个儿童事业而作的努力。我还要感谢奥图诺先生和贝拉米女士所作的开幕发言。

在世界许多国家，儿童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他们作为战斗人员或平民，遭受到各种暴行，而这些暴行则导致出现成千上万得不到基本教育、粮食和卫生设施的孤儿，他们还面临着诸如酷刑、饥饿、地雷伤害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等极端痛苦。在这种情况下，女童经常被迫扮演战斗的角色，或被迫过着受奴役的生活。这种做法完全应当受到谴责，它构成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侵犯，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了推动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权利，我们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前一份文书通过在适用国际法过程中不区分政府和叛乱团体，在保护儿童方面开辟了新的天地。后一份文书通过提供一个追究责任的机制，对前一份文书作出了重要的补充。

上述文书解决了国际社会对冲突局势中持续侵犯儿童权利的关切，我们鼓励会员国为加入协商一致意见而加紧努力。然而，积极招募和使用儿童用于冲突的政府和叛乱团体的一长串名单表明，安理会必须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加紧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是保护儿童的最佳方式。虽然危机管理能够缓解冲突对儿童的不利影响，但预防和解决冲突通过将这些问题纳入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以及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中，为持久解决保护儿童的问题以及确立一种尊重儿童权利的文件提供了机会。

秘书长报告中提到安哥拉是一个受战争影响的国家。安哥拉知道，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在冲突局势中是重要的。在 27 年多的内战之后，我们已经经历了战争对儿童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一代安哥拉人在战争和紧急状况的条件下生长。10 万多儿童与家人分离。他们中间有许多人亲眼目睹家庭成员和其他人的死亡。400 多万人流离失所，造成了大约 6 万名孤儿。

安哥拉政府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已经通过并正在执行一个广泛的方案来帮助这些遭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其中包括获得基本的服务设施，从出生证到教育、基本保健、疫苗接种、以及获得干净的饮用水。虽然安哥拉政府是在战争期间主动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我们期待在和平之下、在目前正在展开的民族和解与重建的构架中取得更大的进展。

为了持续致力于促进恢复和加强地方和国际上保护儿童的准则和价值观念体系，并实现我们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共同目标，各国必须作出坚定的承诺。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且也支持他在这个领域里的持续工作以及随时向安理会通报的努力。

最后，我谨强调预防冲突作为保护儿童的一个工具的重要性。预防经常比治病本身更好。

迈克达德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举行这次重要的会议。我们特别赞赏法国所作的相当大的努力及其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我们也要表示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在这个问题上持续采取后续行动，以及他在本次会议一开始所作的重要发言。我还要表示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努力对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关于儿童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安全理事会正在第三次开会，就这个问题，包括秘书长的报告(S/2002/1299)进行辩论，并讨论第 1379(2001)号决议和以往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一事实表明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及其后续行动的重视和认真态度。我们希望，本次会议将导致一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之下保护儿童的有效计划。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非常认真地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提到世界儿童面临的真实问题。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在今天上午发言中所表明的看法，即必须将保护儿童纳入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各个方面。

过去一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已经引导我们把注意力集中于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我们认为，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年轻女童的困境值得安全理事会给予更大的注意并采取后续行动。

以色列占领当局杀害数百名巴勒斯坦儿童的方式已经铭刻在我们的良知和记忆中。穆罕默德·杜拉这位儿童在父亲的身边被杀害，伊曼·哈朱这位女婴被占领军的子弹击毙，必须记住他们。必须将这些悲剧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一直极其重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的问题。各项主席声明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一直敦促冲突各方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不管是在非

洲、亚洲、或者任何其它冲突地区。在我们区域，我们亲眼看到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我们认为，必须认真地处理外国占领下儿童的处境，以便合作努力解决这一灾难性局势，从而结束成千上万无辜儿童的苦难。

这根本不意味着我们愿以损害其他重要的方面为代价而集中注意某些因素。我们认为，第 1379(2001)号决议规定中提到的所有问题必须平等地处理。该决议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儿童做了非常重要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处理有关招募儿童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的最好方法，必须以有关方面的请求和立即停止招募儿童为基础。我们认为，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查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一些国家招募武装冲突中儿童局势的资料的真实性。我们还认为，必须确保各国履行根据各项国际协定，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并且敦促所有国家履行《1949 年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在我们地区，在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下，发生了许多严重违反该《公约》的事件。

我们还认为，极为重要的是把更大的注意力集中在冲突根源和招募儿童的动机和原因上。这将确保以适当的方式一劳永逸地处理这一问题。

叙利亚特别重视与儿童和照顾儿童有关的问题。我们在最高政治一级贯彻有关儿童问题的国家计划。在国际合作方面，叙利亚政府同意签署于 1993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叙利亚是首先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深信《公约》的各项规定对确保世界各地儿童的保护及其福祉十分重要。

叙利亚认为，儿童是我们的希望和未来。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儿童必须享有福利和关心。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尽力保护这一希望和未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墨西哥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我愿强调，该报告是以创新的方法拟定的，这无疑将影响安全理事会今后处理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的方法。

毫无疑问，在管理这一方面取得进展。我国认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招募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生效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重要的发展，反映了各国加强保护儿童法律框架的意志。然而，经验表明，如果不同时采取行动确保规则得到充分的执行，颁布规则是不够的。

因此，我们所取得的进展不足于扭转一种我们看到日益明显的现象。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德国常驻代表所表示的愤慨。这种行径确实引起义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的许多令人发指的罪行中，对未来留下不可磨灭烙印的罪行是针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特别是女孩的暴力和虐待。发表声明或颁布新的国际法律准则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有力地、有效地采取行动。

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强调，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报告特别明确和直率。该文件得出一个必然的结论：联合国必须采取具体的、立即的行动以加强对冲突局势中儿童的保护，并确保那些违反这方面义务的人被查出来、被绳之以法和受到惩罚。

因此，特别重要和有希望的是，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开始其工作。我们希望，这一新机构将立即采取措施，对那些证明犯下危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罪行的人提出起诉。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工作必须有助于鼓励国家司法制度在打击这一灾祸的斗争中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描述的局势非常严峻。儿童正遭到剥削、虐待、招募参加敌对行动、被迫从事勘探自然资源的工作、与家庭分离以及得不到最基本的服务。他们感染象爱滋病这样的传染病，而这种传染病对儿童特别致命。墨西哥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并敦促国际社会对违反其准则的行为仍然保持警惕。

那些有义务保护未成年人的人给他们造成的痛苦不能继续被容忍。因此，墨西哥表示支持秘书长的

建议，并且准备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这些建议。在这一方面，我们赞赏贝拉米女士所作的高质量的、坦率的发言，以及奥图诺先生在这方面的承诺。我们希望，行为守则将很快反映在具体的结果中。我们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附件，其中载有继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名单。根据可靠的信息详细拟定该名单，无疑是非常重要的进展。

一旦查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团体，联合国就必须考虑能够采取何种行动来制止这种违反行为。我们相信，根据这些名单，那些在其领土上犯下这种违反行为的国家将直接予以纠正。但我们也希望，其他国家、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非正式组织——以及生产和销售武器的工业，将促进制止这种行动和做法，以及能够惩罚这种行为和做法。这些努力不仅必须是针对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对其作出承诺的国家；还必须在出现于武装冲突中雇用儿童现象的所有国家采取后续行动，无论这些国家是否列在安理会的议程之上。

把保护儿童的观念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把保护儿童的专家纳入具体的行动、在该领域中更多地培训参加这种行动的人员、以及对那些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的行为——特别是对平民的行为——者进行强力制裁，无疑是我们必须继续制定和推动的积极措施。我们认为，联合国针对在武装冲突中普遍保护平民的行动——例如把平民和战斗人员分开；安置难民营；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项目——对保护儿童作出重要的贡献。但是，从这一角度上还可以看清，未成年人的具体需求需要该领域中的政策、措施和标准，以及能够执行前者的儿童保护专家。此外，我们欢迎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框架内设立儿童保护股，以及正同联合国在马诺河联盟展开的评估活动。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冲突各方必须允许人道主义介入。墨西哥支持目前旨在促进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进入出现冲突局势的各地区的努力。正如我去年12月在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在这一努力中是重要的。它们常常是国际社会在冲突地区的唯一存在。

所以，墨西哥参加了法国的倡议，根据阿里亚办法而在昨天举行了一次安全理事会成员会议，其中与该议题有关的各非政府组织在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和儿童与武装冲突观察名单网络的赞助下，参加了坦率和互动的对话。在这次会上，交换了宝贵的看法并作出可导致针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采取更好措施的结论。

在这些措施中，我们要强调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它们旨在加强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所展开的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有人还提议成立一个非正式安全理事会小组，以评估秘书长报告(S/2002/1299)中提到的冲突各方遵守可适用的国际准则的情况。此外，还提到在实地派驻更多的保护儿童顾问和采取特别教育和预防措施以制止毁灭性的艾滋病在儿童中间流传的适宜性。

除非参加人道主义任务的所有人员在同平民、特别是儿童交往中保持适当的行为，则旨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何努力就不能完成。墨西哥再次呼吁其他有关方面——例如在联合国领导下工作的民警和军队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对待平民时注意适当的和谨慎的行为。墨西哥还呼吁部队提供国和秘书长考虑能否列入一项条款，其中考虑遵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制定的六项原则。

最后，墨西哥是《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现在正采取措施以便让我国能够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同时，我们将促进一种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保护和尊重儿童权利的国内文化。我国确信，广泛传播有关儿童权利及侵犯这种权利的后果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手段。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在第1379(2001)号决议中，表示它决定积极关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全面履行这一承诺。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介绍其报告(S/2002/1299)，感谢奥拉拉·奥图诺正在进行的一切工作，并感谢卡罗尔·贝拉米对今天讨论的贡献。

不幸的是，儿童由于饥饿、疾病和暴力而遭受的痛苦，今天仍然是悲惨的现实。已经改变的武装冲突的性质意味着：现在其 90%多的受害者是平民，其中至少一半是儿童，他们占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 65%以上。保护儿童权利、包括那些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的权利，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保护儿童的最佳方法，就是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在冲突变为毁灭性之前加以解决。联合国和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再怎样估量也不过分。然而，实际执行旨在保护儿童、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人道主义目标，应是如下专门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主要职权：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拥有自己的任务并在业务和财政上自治的其他机构。当然，它们必须在安理会的全力政治支持下运作。

儿童面临的问题不仅仅限于武装冲突。必须在更广泛的背景下看待保护儿童问题。在威胁今天的儿童仍至威胁到整个人类未来的一系列悲剧性问题中，抛弃儿童、儿童吸毒、贩卖儿童——包括贩卖儿童的器官和组织，以及儿童性剥削只占很小一部分。

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必须讲到这一点，恐怖主义已经变得越来越残酷，无论成人还是儿童都不能幸免。我们肩负共同义务，需要建立可靠的屏障，防止这一灾祸以及其他普遍的不公正的蔓延。其中的一个屏障可能、实际上应当是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的《规约》已于去年生效。我相信，国际刑事法院将顺利地进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行体制，在这个体制中，联合国与安全理事会发挥了关键作用。这将确保那些十恶不赦的国际罪行，包括危害儿童的罪行不致逃避惩罚。

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这一文书应促进充分保护儿童免遭战争恐怖。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还要谈到几点我们认为具有极大重要性的问题。首先，我要提到武装团伙、所谓的叛乱分子和恐怖分子团伙使用儿童士兵问题。我们强烈谴责征募儿童兵，我们认为应将对此负有罪责者绳之于法。我们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作出努力，查明武装冲突中坚持这一可耻做法的当事方。通过制止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我们不仅保护了儿童免遭战争恐怖，还将防止他们在成年后不可避免地沦落为反社会的人。一些儿童在生命的初期即遭受战争创伤，除了武器、仇恨和暴力，对其他一无所知，他们很难适应和平、守法和有秩序的正常生活。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儿童、尤其是女童，是冲突局势中这一方面最脆弱的群体。我们感到愤慨的是，性暴力不仅来自武装团体的成员，而且来自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而对他们，受害者本来寄予了极大的信任，并期待从他们那里得到善意和帮助。俄罗斯全力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努力向联合国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监测他们的行为，防止肇事者逍遥法外。

我们也同意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的方针，即将儿童因素纳入维和行动任务中，允许人道主义救援机构进入冲突区，将平民与武装人员分离，维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聚集的区域的非武装性质。在国家一级的信息和教育领域进一步加强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将有助于我们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巴尔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就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你召开了本次会议，辩论这一令人悲哀的问题。

几个月之前，本机构对这个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从那以来，在这个既没有学会如何运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也无力预防将儿童卷入战争或武装冲突的

罪行的世界上，又有数千名儿童在武装冲突中或死或伤。然而，智利坚信，多边努力至少可有助于减轻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不过，要想做到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必须运用其全部权威，查明并惩罚对这些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因为这些行为的侵害对象是那些最脆弱者，最没有能力保护自我者。

在这一点上，我们极为重视秘书长报告(S/2001/1299)的内容。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今天发出的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吁。我还要说，我们也完全同意奥地利代表团以其人类安全网主席身份所作发言，智利同其他 12 个国家均为这一网络的成员。众所周知，该团体自从 1999 年建立以来，其优先考虑之一就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该网络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以通过具体项目，促进其工作取得进展。

儿童享有权利。然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不管是国内冲突还是国家间冲突，不管是较缓和的冲突还是涉及内战中武装暴力的冲突，儿童的权利每天都受到忽略。在这一点上，我们深为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继续拒绝有关方面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入冲突区。我们呼吁冲突各方结束这一局势，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这种局势既违反人道主义法，也是对人权的侵犯。

我们还希望指出，武装冲突各方继续违反他们所肩负的国际义务，征募或使用儿童，这种情况令我们震惊。在这一方面，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呼吁，要求采取措施，建立监测机制，以防止这种局面持续下去。我们欢迎作为一个重要步骤，按照第 1379(2001)号决议，编制了冲突当事方名单，我们希望今后不断扩大这一名单，同时，列入名单的当事方也能主动加强其政治意愿，解决它们各自的问题，以求在这份名单上删去它们的名字。

智利极为重视作为维和行动的一部分，任命保护儿童特别顾问。我们希望这一做法将持续下去，并进一步得到加强。在这一点上，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中增加一名保护儿童顾问。我们还欢迎制定有关方针，以将保护儿童纳入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中，并纳入维和人员培训材料的初始版本中。我们希望在所有这些领域中，都将考虑到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教育。我们认为，就这一问题开展教育是落实永久性保护的根本保证。人类安全网的成员也有同样的信念，人类安全网过去和目前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人权方面推动开展的活动都体现了这一信念。

此外，除了我们认为应采取的预防性措施，我们还呼吁努力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时，能够在冲突中自始自终不断地进行教育。这样做将有助于这些儿童今后重返社会，使他们感到有用处和有机会进行参与。智利认为，必须确保儿童能够参与冲突后重建的进程。毫无疑问，和平进程不仅应考虑到他们的利益，而且应考虑到他们的观点。

“等我长大了，我会组织一帮人为我爸爸报仇”，这类由一名阿富汗儿童难民提出的证词以及每天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儿童死于恐怖主义行为之下的形象，不仅深深触动我们，让我们对其进行强烈的谴责，而且还促使我们决心更积极地参加集体的努力。要使过去三年里相继通过的第 1261(1999)、1314(2000)和 1379(2001)号决议得到全面的执行，需要这种集体的努力。

这种承诺表现在智利签署并批准了建立这方面准则的主要的国际文书。为此，智利于 1990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最近签署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国议会正在着手批准这一议定书，我们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我们还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将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定为战争罪。

同样，我们曾经重申我们对区域性共识的承诺，例如 2000 年 10 月拉丁美洲各国通过的金斯敦共识，我们的承诺还表现在积极参加其他的论坛，例如 1999

年 7 月召开的“利用儿童充当士兵”问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召开的同一议题的专家会议。

智利谨重申，智利将致力于积极推动消除影响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从武装冲突到城市暴力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我们将坚定地参与这方面促使遵守国际协定的所有倡议。从中长期眼光来看，我们努力的目标应该是保障儿童今天做人的安全，我们的努力的目的是逐步让我们的社会在和谐中发展，消除一切不容忍，保护各国的和平。我们越早采取行动让儿童今天就从中受益，我们就能越早改善我们未来几代人的环境。我们面临影响到安理会的有效性和人类尊严的集体责任。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当选安全理事会 1 月份的主席。我希望与你一道向 12 月主席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大使致敬，向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 5 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致敬，它们的任期已于 12 月期满。

主席先生，保加利亚感谢你主持召开安全理事会这次重要会议审议我们议程上最让人痛苦的问题。秘书处提出了重要的报告(S/2002/1299)。这一报告应该成为一个里程碑。保加利亚完全赞成这一报告。我还感谢秘书长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做坚定有效的工作。我感谢他介绍了报告。我还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总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

欧洲联盟希腊主席不久会在会议上详细发言。作为欧洲联盟的联系国，保加利亚完全赞同他的发言。

今天的会议是致力于结束招募儿童作为士兵参加武装冲突中的努力的重要阶段。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对于这些努力至关重要，保加利亚欢迎安理会发挥这种作用。

主席先生，你在开场发言中使用了“臭名昭著”一词。你无疑是正确的：这的确是一种丑闻。这种行为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即所有儿童在和平和安全中生活的权利。贝拉米女士谈到有 30 万儿童成为了士兵，令人震惊。

我们除了今天在安全理事会议事厅发言之外，对安理会至关重要的首先就是围绕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继续进行努力。目前正在确立一种牢固的准则框架，这些准则对于地面的实际情况有影响。这种准则框架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为过。

秘书长的报告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创新做法，揭露了那些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人。报告中提出了违背安理会当前审议问题方面的有关国际义务、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的清单。我们希望这种做法能够方便弄清责任和获得准确的资料。不能让对冲突中剥削儿童负有责任的个人逍遥法外，也不能赦免他们。

保加利亚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生效，这些都是我们为结束利用童兵这种情况的努力的里程碑。保加利亚已经批准的这些重要条约，是加重那些犯下反人类罪的人的责任，这些罪行包括征召和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利用儿童从事敌对行动的行为。

同非政府组织代表一起召开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对安理会和平进程问题的辩论也同样作出了贡献。他们说明，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之间、特别是维持和平事务部和儿童基金会之间有必要进行密切的合作。我谨借此机会特别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和阿吉拉尔·辛塞尔大使，感谢他们组织召开了最近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保加利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号决议的巨大重要性并认识到其特别在提高公众意识和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方案和和平协议方面取得进展的具体作用。保加利亚意识到儿童保护顾问的重要作用。然而，决议的结果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尽管取得了进展，面临战争的儿童的整体局势仍然严重并且是完全不能为人所接受的。

因此，我们必须按照奥图努先生描述的模式回应他要求安理会不断监测这一问题的呼吁。我们同安理

会成员一样对如何影响实地儿童的问题共同感到关切。已经大体确立规范性框架。现在的挑战是找到执行该框架的途径并确保其得到遵守。秘书长早些时候指出，是进入应用和尊重规范的时代的时机了，保加利亚支持这一呼吁。

我们欢迎非政府组织在打击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联盟所拟订的报告是一份有价值的文件，安理会必须借鉴载于该报告中的智慧和设想。

保加利亚认为，在法国代表团指导下拟订的决议草案是决定性的步骤。安理会在适当时机通过该决议草案将重申其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作为其议程上优先问题的决心。该决议草案是使世界成为全体儿童更为安全的地方的另一项有效步骤。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就法国代表团在拟订该决议方面所作的非常有用的工作而向你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保加利亚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联合王国赞同晚些时候作为欧洲联盟主席的希腊将要作的发言。

我非常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2/1299)和他今天上午的发言。我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卡罗尔·贝拉米所作的通报。他们所领导的两个组织正在开展关键工作，联合王国对其表示赞赏并将继续在实际中予以支持。

值得欣慰的是，自从安全理事会上一次公开辩论并通过第1379(2001)号决议以来，儿童保护问题的规范性框架在继续得到加强。关于卷入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在保护人权方面向前迈进的具体步骤。

联合王国完全同意报告要求有效执行，以便补充规范性框架。它们二者相辅相成。我们应该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定期审查第1379(2001)号决议，考虑安理会在实际加强这一议程方面能够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奥图努先生在其今天上午描述适用时代方面的提议在这方面十分相关。从实际步骤出发，我要集中谈论秘书长报告中的三个方面。

第一，关于主流化问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涉及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特别代表办事处的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将进一步就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联合国和平努力而制订指导方针而开展工作，这项工作将建设性地利用有关和平与安全讨论的执行委员会。我们坚信，必须同时采取保护和援助措施。因此，不存在替代将保护关切纳入我们和平与安全目标机构主流的办法。

联合王国一贯要求采取这种全面、综合的指导方针，使其在整个联合国保护工作中生根。我们于去年10月在有关妇女、和平和安全的问题上这样做，在12月有关保护平民的问题上也这样做。例如，第1379(2001)号决议的第6段非常紧密地同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S/PRST/2002/6，附件)中所载的13项内容的许多内容相联系。我们期望在今后的报告中听到这种综合性的指导方针是如何发展的，以及它是如何在整个系统中一贯执行的。我们希望早日收到有关下列方面的返馈：执行委员会是如何使用这些指导方针的，以及联合国和平使团是如何受益于儿童保护组成内容的，以及其他联合国特派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是什么。当然改善资源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但更好的计划同样如此。我们仍然需要更多的了解限制更好执行的因素所在，以便我们能够不仅仅是赞同，而且是采取持久行动。

第二点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这一主题方面充满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加剧冲突和拖延痛苦所产生破坏性结果的实例。格拉萨·马切尔在其最近的书中告诉我们，在一些非洲国家，5美元便可以买一袋玉米或一件陈旧但仍可使用的武器。秘书长请国际社会采取更多的行动，切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广泛使用同由于这种使用而导致的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巨大数字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非洲这样做。联合王国完全同意他的要求。

我们正在伦敦组织一场会议，该会议于今天开始同8国集团的伙伴们一道讨论我们如何改善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管制。作为8国集团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非洲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我们将探索我们如何能够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促进区域跨边界合作和执行制度，打击小武器扩散。我们期望着就该次会议的结果向秘书处通报。我们还鼓励日本在主持今年的关于行动方案后续会议时在此工作上继续努力；这是各会员国于 2001 年 7 月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所同意的。

第三点内容是非法商业开采冲突地区自然资源的影响。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2/1146)指出，一些武装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作为开采自然资源的强迫劳动力。我们赞扬该小组关注这一问题并希望在我们今后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局势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讨论中充分了解这些活动。

安理会的同事们或许愿意了解，联合王国将于下月在伦敦主持一个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将把首相于去年在约翰内斯堡的世界可持续性发展首脑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倡议向前推进。目标是推动开采部门的支付和收入方面更大的透明度。

在许多国家，对这些资源的滥用以及因剥削而产生的财富分配的不透明是对和平发展与成长前景的强烈打击。我们愿意将这次会议的结论转交给联合国的伙伴们。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提及五个特定国家违约方的名单。此名单上的五个国家——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索马里——有三个列于安全理事会本月份预期工作方案。重提我们所要求的不断将保护儿童和平民问题纳入主流观点，我们要求未来进行的协商更明显突出这些国家内的保护措施，那里对保护的侵犯明显构成对已经脆弱的和平和安全环境的威胁。

我们期待报告提及的机构间工作组工作在向安理会定期通报及安理会随后就这些国家的讨论中发挥积极作用。这样安理会能够更好了解我们在处理这些国家的保护侵犯方面能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报告指出我们在给予第 1379(2001)号决议条款生命力的同时已经开始这样做。而该决议 9(b)执行段尤为相关。安理会不妨就实际措施进行进一步商讨，起码涉及秘书长名单提及的五国违约方。

我高兴地确认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各国所作努力，那里的冲突最近结束并且没有证据说明有招募儿童的做法。我们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参与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它应考虑到儿童及其他脆弱集团在开创冲突后恢复条件方面的具体需求。

我们也注意到名单内包含的若干国家，那里的童兵问题仍存在。我们尤其对缅甸表示关切，来自此处的报导不断指出广泛、有系统和强迫招募及训练儿童用于战斗。它同进入该国脆弱社区所受限制一道严重妨碍了最基本人权的享受。

秘书长报告指出继续有必要加强监督和报告机制。我们持相同看法。但是我也强调有必要在现有制度结构内作出最大限度努力。我们不一定要创造新结构和机制，只需要坚持对现有制度进行有效和良好管理并坚持在实地真正起作用的结果。

象卡罗尔·贝拉米提醒我们的，我们已作出必须遵守的承诺。

威廉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此重要课题置于我们议程里。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非常有益的报告及其今天上午的发言。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的重要工作和他在该领域协助实现的进展。

将儿童用作战斗人员是当代战争的最恶劣手法。男女儿童在战争期间和之后尤其易于受利用。他们无法保护自己，并且被剥夺享有更好生活的机会。

世界范围的30场武装冲突中有30多万儿童在政府或叛军中被利用。他们充当士兵、跑腿、门卫、性奴隶和间谍。

我们的儿童是我们的未来。让他们在武装冲突中被利用对其造成难以挽回的伤害并损害了所有儿童的未来；使人们失去了在冲突结束后他们需要重建其社会的未来领导人；为社会在杀害停止时需要和解并寻求正义的下一代留下创疤；扭曲了下一代他们看问题的视角，并减少他们对重建经济和社会结构能作出的贡献；也通常难以补救地损害了儿童健康、富有创造力和正常生活的机会。

所以我们有特殊责任为保护陷于武装冲突的破坏性炼炉的儿童付出额外努力。美国在 2002 年 12 月 23 日正式批准儿童权力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包括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议定书。

美国一直支持并将继续支持结束违背国际法使用童兵的重要努力。我们不支持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男女儿童的一切努力。

秘书长在报告中谈及当代儿童由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利用所遭受悲惨的各方面。如报告提及的，在战争驱使家庭和社会分离时，儿童往往在阵营度过整个童年，他们遭受被利用和被武装组织强迫征召的风险。

在武装冲突下，女童和青年女子出现在今天许多战斗部队中。这些由男女儿童充当的童兵受到不公平利用，它加剧了暴力和任何冲突所固有的巨大痛苦。我们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保护深陷武装冲突儿童的人权。我们必须更好地保护其未来。

美国坚持支持将 18 岁定为国家行为者强制招募和非国家行为者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我们也支持各国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其 18 岁以下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我们支持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在保护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面儿童福址争得的承诺所作努力。

美国支持保护儿童应成为维和任务显著特征的原则，并在适当情形下保护儿童咨询人员应成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一部分。

美国支持保护儿童工作组、培训和平人员和编制培训材料的努力；使其适应和平行动授权并用于培训军警和文职人员。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得知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各决议取得的进展。正如安全理事会去年秋季在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辩论中所商讨的，特别重要的是允许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依据人道主义法接近儿童。

美国同其他国家一道反对非法商业利用冲突区域自然资源。我们必须念及减轻对儿童的消极影响。美国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因特拉肯宣言中同其他 47 国政府共同承诺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冲突钻石；途径是实施全球粗糙钻石任证制度。

美国拥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儿童问题和武装冲突列为其政策和方案优先关注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下面谈一下秘书长报告最重要的方面之一。秘书长此报告首次对安全理事会在 1379(2001)号决议所提要求作出响应，毫不含糊地指出在违背其国际义务情形下征募或使用童兵的政府和武装组织名称。这种公开揭露可以成为一个有力的工具，以暴露破坏者、将其绳之以法，以期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名单列出了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索马里 5 国的 23 个武装冲突方。让我逐个进行简单的评论。

仅一年多以前波恩进程开始以来，阿富汗已经取得了显著的积极进展。正如秘书长的报告谈到，阿富汗国家部队将不招募年龄不足的士兵。尽管一些派别使用儿童兵，阿富汗儿童的生活已显著地改善。自 2001 年 10 月以来，美国阿富汗儿童基金会已经筹集 1 140 万美元，其中包括过去三个月筹集的 100 多万美元。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可能是阿富汗最脆弱的群体。过去一年，美国为帮助他们重新定居捐款 1.45 亿美元以上。

尽管布隆迪没有引起与阿富汗同样的关注，但那里的局势极为动荡。国际社会必须警惕预防不久前布

隆迪的邻国见证的那种规模的灾难出现。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发展，但布隆迪继续使用儿童作为战斗员，形势仍然严峻。我们为达成任何和平协议、预防内在不稳定及危险所作的努力，应该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看到过去几年存在战争中利用儿童的悲惨现象。人权观察组织报告说，政府的正式公文呼吁 12 到 20 岁的儿童应征。同时，叛乱集团习惯于招募儿童支持他们的事业。尽管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困难的，但是重要的。有办法帮助这些受害者。有办法改善被剥削的儿童的机会。比如，美国继续支持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孤儿基金会以及帕特里克・J・莱希战争受害者基金会的工作。两个基金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位于世界各地的儿童兵的康复提供赠款。

利比里亚政府公然不遵守国际法，是造成西部非洲现存不稳定的主要因素。利比里亚总统查尔斯・泰勒的武装部队及其支持的民兵，有招募年龄不足的儿童的记录。只要他的政府继续支持西部非洲的内部冲突，对地区儿童的威胁就实际存在，并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

索马里的局势同样严峻。报告显示，年仅 14 至 15 岁的男童已经参加了民兵进攻。一些派别的领导人招募小男童充当个人保镖。然而，如果国际社会不采取更大的努力保护这些儿童，局势可能恶化。最近一些估计显示，索马里至少存在 175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这个正在发生的悲剧不能容忍。我们必须更好地确保这些儿童不受剥削。

正如我谈到的，清楚地点出破坏国际义务招募或者使用儿童兵的政府和武装集团的名字，可以成为我们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的努力的一个有力工具。这些令人厌恶的做法经不起仔细的审查。在武装冲突中虐待儿童的肇事者想躲在阴影当中，免受审查，免于承担责任。我们的道义和法律义务迫使我们将这些有害的做法和破坏性活动推到光天化日之下。在这个领域不受惩罚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必须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决定性后果。更美好的未来有赖于并要求在残杀结束后实现社会和解、正义和机会。

应安全理事会关于根据目前活跃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列出一份清单的请求，秘书长的报告是一个良好的开端。然而，一些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最严重的破坏者，未包括在清单中，尽管在报告中已经提到。例如，缅甸是令人关注的一个地区。据认为，该国是世界上儿童兵数量最多的国家。人权观察组织最近报告说，在缅甸普遍强制性地招募年仅 11 岁的男童。据报道，儿童经常被从街头拉走，强征入伍，再也看不到他们的家人。根据人权观察组织，许多儿童被迫与民族武装的反对派集团进行战斗，虐待人权，诸如包围村民让其进行强制性劳动，烧毁房屋，甚至屠杀平民。武装的反对派集团强制招募年幼的儿童。

在乌干达，上帝抵抗军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对乌干达政府发动内战。从乌干达北部劫持 10 000 至 16 000 名儿童充当士兵。儿童被迫参加极端的暴力行动。年仅 12 岁的女童被送给指挥官为妻。一些被劫持的儿童设法逃跑，而其他儿童却死于疾病、虐待和创伤。最近几个月，关于劫持儿童的报道增加。据一个非政府组织估计，仅自 2002 年 6 月以来，已有 4 000 名儿童被劫持。

哥伦比亚的儿童长期以来陷于该国的破坏性冲突当中，包括大约 6 000 至 14 000 名儿童目前正被武装集团、准军事部队和民兵当作士兵。男童和女童，其中一些只年仅 8 岁，经常被强制招募充当战斗员、间谍、人体盾牌、信使、搬运工、绑架者、保镖、厨师、性伴侣或奴隶或进行设置和/或排除炸弹。武装集团和准军事集团中的女童由于性虐待而特别危险。

在武装冲突中虐待儿童，明显地超越了秘书长目前报告的范围。我们明显拥有道义责任和道义迫切性，不能让任何儿童落后。不论破坏发生在哪个地方，我们不能忽视武装冲突给儿童造成的破坏。因此，美利坚合众国希望看到明年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在武装冲突中最严重虐待儿童的国家清单，不应

限于目前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所列的国家。美国希望看到对已经被点名的国家进行积极的监督。

最后，我愿再次感谢秘书长和奥拉拉·奥图诺在这个领域所作的良好工作和贡献。这极为重要。我们的儿童是我们的未来。我们必须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更积极和更警醒地进行工作。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这次开幕会议上，让我正式祝贺你担任 2003 年第一个月的安理会主席职务。我还希望对巴尔迪维索大使上个月干练地领导了安理会的工作表示钦佩。

安理会对一些专题问题的审议，证明是一个在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内处理特别关注问题——包括政治和道德上的问题——的有用的方法。在我们进行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四次辩论时，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表达对秘书长的综合报告(S/2002/1299)及其今天早上考虑周到的声明的感谢，并对其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提高认识和促进有效行动以消除武装冲突中儿童所遭受的不幸的勤奋工作表示感谢。这一点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向安理会所作的综合声明中也得到了反映。巴基斯坦代表团还欢迎今天早晨贝拉米女士在其声明中所述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做的工作。

令人吃惊的是，在过去十年中，有 200 万儿童在冲突中被杀，100 多万儿童成为孤儿，600 多万儿童受重伤,上万儿童，特别是女童，作为一种故意的政策工具而被强奸。作为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六个联合发起国之一，巴基斯坦致力于坚决消除武装冲突中儿童普遍遭受的痛苦。我们相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我们可以为此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了在制定保护儿童国际规范和标准方面所取得的引人注目的成就。《儿童权利公约》已经被 191 个国家批准，其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也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生效。这些文书明确禁止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禁止强迫在非政府武装团体中征募或使用他们。在去年有关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上集会的世界领导人，决心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他们还承诺结束征募儿童，并确保将他们复原、有效解除武装、恢复和重返社会。

不幸的是，在制定规范和作出承诺方面的进展没有转化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遭受的悲惨境遇的重大缓解。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大约 300 000 儿童，有些只有 8 岁，仍然在世界若干地区 33 个当前的冲突中被用来参加战斗。有 2 000 多万儿童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1 000 多万儿童遭受严重的心理创伤。

安全理事会必须应对这个挑战。它必须对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遭受的痛苦作出重要贡献。它必须首先寻求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首先，安理会在防止冲突爆发方面仍然大有可为。我们深信，安理会还应全面探求和利用宪章条文——特别是有关和平解决争议的第六章——所赋予它的防止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巨大潜力。在这个范围内，有必要强调安理会在确保遵守和执行其自己制定的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的中心责任。

第二，安理会必须解决日益严重的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漠视，非常痛苦的是，在许多武装冲突中这一点很明显。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的残暴行径仍然使我们记忆犹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平民遭受的痛苦仍在继续。国际刑事法庭的出现，以及国际社会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不断加强的意愿，都是受欢迎的信号，表明武装冲突中的残暴行径在将来不会再不受惩罚。

第三，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用来保护儿童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应当通过一个查明违犯者的强化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来加以实施。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清单。当然我们知道，这并没有穷尽，尚不完全。我们还同意秘书长有关实施阶段应当包括宣传、提倡、监测和报告这几个关键因素的看法。我们相信，安理会将同意建立这样的机制。其中一个方法将是适当扩大现有在若干冲突地区的联合国维和或

观察员特派团的授权，以执行这些人道主义监测与报告的任务。

同时，我们希望，有儿童担任战斗员或有儿童成为受害者的武装冲突的有关各方，采取坚决行动,执行秘书长报告和安理会在此项目上通过的决议——包括我们根据本辩论将通过的决议——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目的和目标。

阿亚福尔·中贡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亲自前来介绍了其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这证明，如果仍然需要证明的话，他决心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作为国际社会首要考虑的问题。我还谨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对此次辩论的重要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最后，我谨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精彩的声明。

今天，大多数冲突——尤其是在非洲的冲突——都发生在国家之间，其主要原因都是在种族、语言和宗教差异上的不容忍。而且，他们普遍由非法经济活动资助。这些冲突导致轻武器大量扩散，并涉及大量非国家行动者。这些因素综合起来，使儿童遭受巨大风险，包括酷刑、强奸、性奴役、卖淫、人口贩运和特别是无耻的军阀的强迫征募。

正如秘书长报告第 21 段所正确地强调的：

“当战争使家庭和社区流离失所时，儿童常常在难民营里度过他们的整个童年。在那里，他们面临着被武装部队或团体剥削和强迫征募的风险。”

根据儿童基金会的估计，近期有 300 000 男女儿童陷入约 30 个冲突中。这种状况特别严重，确实悲惨。这特别令人感到不安，因为国际社会已建立了一种保护儿童的实质性规范框架——包括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规约》规定强迫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是战争罪行。这是在制止这种可耻行为方面的重要事件。因此我们今天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是有效地执行这些不同的文书。

我国代表团确实满意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了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更严格新准则的“实施时代”。报告突出说明了在这一领域以及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尤其欢迎编制了征募或利用儿童兵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名单。这份名单严厉警告了违反保护儿童准则的当事方。名单表明，作出此种严重违反行为的人将不再得到保护，也不会免受惩罚。

喀麦隆代表团还欢迎人道主义服务能更多地进入冲突地区。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大大有助于扩大免疫接种范围，使与家庭分离的儿童与家人团圆，并向苦难儿童提供必要物品，从而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我们要祝贺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与冲突的某些当事方进行了十分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并取得了成果

喀麦隆属于正在对付许多武装冲突的区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已采取了若干措施，保护一般的平民尤其是儿童，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进行这种保护。我国已批准了几乎所有有关保护儿童的公约。我们已签署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并准备予以批准。喀麦隆依然坚持其好客传统，收容了来自中部非洲和其他地区若干国家的数千名随同家人一起或孤单的难民儿童。我国与联合国机构和双边伙伴密切合作，向他们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援助。

此外，喀麦隆政府正在继续执行保护儿童的政策，与我们分区组织内其他国家、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待命咨询委员会以及分区人权中心一起采用预防外交手段，预防冲突发生。

喀麦隆和中部非洲其他国家一样，已采取了若干措施来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当然，所有这些行动都补充了、确切地说是密切配合了旨在消灭贫穷并推动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切努力。

在结束发言时，喀麦隆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执行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准则。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赞扬你决定召开这次公开会议，讨论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悲惨处境这一严重和令人震惊的问题。我还要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发表了非常清晰明了和很有胆识的讲话，我的办公室在道义和财政上全力支持他并将继续予以支持。我们鼓励他的努力，并请他继续与这种可怕的暴行作斗争，因为这种暴行在地域和其他方面都是没有界限的。我们还赞扬卡罗尔·贝拉米女士所作的尖锐和令人鼓舞的发言。

秘书长的报告很有意义也十分明确。报告详述了在武装冲突形势下继续对儿童犯下的暴行；这些暴行包括在一个国家内将他们当作性奴隶，在若干国家内强迫征募他们入伍，以及艾滋病、杀伤人员地雷和缺乏接受初等教育等基本服务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

报告显然很有益，而且值得赞扬的是该报告进行了十分直接了当的谴责。因此事实已被揭露无遗，至少在地域一级是如此。公众对此已有了普遍的认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不过这种认识依然很不充分。此外还已经制定了一种法律框架。

那么，现在应该这么办？我们必须充分而不是部分地作出承诺。正如奥图诺先生所说，我们必须进入执行的时代。因此我们支持他提出的建议，检查冲突当事方的行动，并深入和不加掩饰地予以说明。正如德国大使所说，安理会必须加大监测努力的力度。换言之，我们必须采取行动。

安理会没有保持消极被动。安理会通过了三项重要决议；它确认保护遭受冲突危险的儿童是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可取的是应很快就通过第四项决议。此外，我们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在内，已批准了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重要的《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但这是不够的。

贝拉米女士除其他问题外，大胆地提到了在这些儿童的悲惨处境中令人震惊的有辱人格的行为——他们遭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部队工作人员的虐待。她触及了一个痛处，指出本次会议很快结束，而安理会将会把注意力转向其他极其严重的问题。她提醒我们，我们不能消极被动，而必须进一步确定谁应对此负责，并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她在结束发言时说，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对于儿童遭受的苦难以及对他们施加的暴行——对于这些我们曾希望属于过去可怕时期的暴行，我们大家都应分担责任。

特拉奥雷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再次祝贺你担任一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予以充分合作。我还要感谢秘书长首先发言，感谢其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向我们介绍这份报告(S/2002/1299)，并感谢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发言。

会员国在《宪章》中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促进社会进步、共同致力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除为共同利益外不使用武装力量。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国总是接受我们的责任，因为我们现在的成年人曾是昨天的儿童；而今天的儿童将成为明天的成年人。

我们世界领袖们铭记着我们的责任，通过了《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其有关《行动计划》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这些都是谋求具体解决儿童问题的重要步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大会第S-27/2号决议，附件)都证明，国际社会决心更重视儿童问题。

审议我们面前的报告还证明，安理会决心负起责任，优先对待儿童，儿童仍是当今社会最脆弱阶层，是武装冲突灾难性后果、强制征兵或当童工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我国代表团欢迎特别顾及有罪不罚问题的规范性框架，欢迎把儿童保护顾问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编制。毫无疑问，两项国际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加强了给武装冲突中

的儿童提供更大保护和惩处严重侵害儿童利益者的国际法律框架。

我们必须鼓励一些国家作出各项努力，根据有关国际准则制定本国法律。我们赞赏并支持目前在缔造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过程中结合和加强保护儿童工作的各项努力。我们认为，必须在这一进程中协调各行动者从事的活动。

安理会最近就妇女、和平与安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等问题举行的历次公开会议有助于我们理解冲突对儿童的全面影响。但它们首先是对本报告所反映的几方面问题进行研究的一个机会。这些方面特别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的扩散、人道主义机构进出冲突地区、非法商业开采自然资源对儿童的影响、以及对冲突区儿童的性剥削和性暴力。我记得这些问题均作为单独议题处理，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该在一种互动框架内审议列入上述议题的这些问题，使负责采取后续行动的各机构代表聚会一堂。这将使人们有可能进行全面审查，同时铭记对每个问题采取适当的解决办法。

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的历次会议提交我们的备忘录和行进图在这方面极为有益。另外，我国代表团对违反国际保护儿童规定征募或使用儿童的冲突方名单表示欢迎。这进一步揭示了各级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但我们强调，安理会即使没有直接处理某些案件，仍应对其予以必要的关注。为此，必须为安理会更新这些名单。国际社会只有掌握这个情况才能确保按照报告的建议执行。我还鼓励特别代表派出的实地代表团，实地访问是信息和激励的来源，使我们得以了解实地情况，并有助于我们为今后行动采取有益步骤。

我国代表团支持致力于通过给儿童提供适当资源使儿童复员、接受再培训并充分重返社会，如果没有这些资源，任何活动都注定要失败。因此，我们吁请捐助者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在发言最后，我必须特别提及非洲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安理会讨论的 60%的项目都涉及非洲冲突，那里的儿童是主要的受害者。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世界各国人民和儿童特别是非洲儿童的共同命运必须在和平中建立。只有实现发展才可能建立和平、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发展。这意味着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是对非洲发展中国家来说——必须在管理其债务方面实现最低限度的正义，必须对发展中国家的商品更加开放北方市场，给予适当的报酬，必须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国际社会还必须为解决这些冲突的一切方面作出真正承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机构同参与增进儿童福利的各个机构之间，以及这些机构同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行动者之间必须进行协调。

最后，我们希望本次会议有助于我们依照过去的经验规划今后行动，以便使我们可以更好地履行历史责任——给今后世代、即今天的儿童留下一个和平、安全、公正、进步与和谐的世界。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也感谢秘书长、奥图努大使和贝拉米女士所作的重要发言。

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起因、表现各不相同，但无论如何，只要有武装冲突发生，儿童作为最易受伤害的群体，都会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因此，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大力度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

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涉及到诸多方面，需要冲突各方及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采取综合办法加以解决。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切实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等国际法，以及有关最低入伍年龄的规定，积极配合国际社会的努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切实做好对前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与此同时，国际社会还应在消除贫困、普及教育、实现发展、维持稳定等方面加强努力，只有从根源上消除滥用儿童权益的因素，创造有利于儿童生长的环境，才能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保护儿童问题。

我们赞同安理会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继续关注保护儿童问题。就安理会而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止和消除武装冲突是它为保护武装冲突中

的儿童应承担的主要责任。当前，在包括中东在内的一些地区，武装冲突仍在继续，儿童和妇女成为最直接的受害者，在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安理会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应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保护这些地区的儿童，特别是巴勒斯坦儿童。此外，安理会处理保护儿童问题时，应注意尊重并配合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以便发挥联合国的整体优势。

我们赞赏特别代表、儿童基金、难民署等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及其他组织长期以来为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伤害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中国政府将继续积极支持、配合国际社会保护儿童的努力，并为此作出应有的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几乎每天都在审议也几乎总是成为实际的人间悲剧的危急局势。然而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或把他们当作战斗人员，以及他们在冲突地区所受到的很多形式的剥削，尤其令人无法容忍。这种地区常常是无法无天的。在武装或准军事部队中招募儿童、把他们同家人分开来；使他们受伤、致残——换言之，把他们在恐惧和仇恨中养大——首先是侵犯了他们的儿童权利。这也是对他们作为成人的未来的侵犯。

因此，我很高兴安全理事会仍然充分致力于这一问题，今天的辩论引起了特别的兴趣。安理会于2001年11月20日——即《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周年之际——通过了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1379(2001)号决议，完成了公正和必要的工作。该决议最富有创意的方面之一，就是建立监测和后续机制。其第16段要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附上一个名单，列出那些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而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

今天，我们有机会首次审议秘书长的报告(S/2002/1299)。它提出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首先，在规范方面，《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后者载有关于招募或利用儿童兵的具体规定，这一行为被定为是战争罪行。而在更实际方面，则把保护儿童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定义。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了多少无法容忍的局势？

当然，法国同意那些认为我们不能不对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强有力的报告作出反应的国家的看法。为此，我们认为应当在安全理事会中拟定一项后续决议，以为下一阶段提供明确的指南。我们必须在这一决议中坚定表明我们的行动意愿。

我不想详尽列举我们能够做的事，仅提到三个例子。第一，我们必须确保儿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是持久的，这些儿童得到有效的监测。这样，我们就会避免在一些冲突地区看到的重新招募的现象。最后，我们必须制止在难民中对儿童的性剥削的丑闻。之后，我们必须普遍进行更深一步的分析、采取后续行动并监测最令人不安的局势，无论这些局势是否列入报告的附件之中。对于这最后一点，我们显然必须在解释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时表现出灵活性。该段所确定的拟定名单的标准决不能阻碍我们处理引起最严重关切的局势的决心。

我认为，各会员国尽管在实际执行需要采取的行动方面有一些分歧，却必须支持这些指南。因此，我们相信并且希望，我们能够就后续决议草案案文迅速达成协议，以期在本周结束前通过该决议草案。

现在，我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能。

发言名单上仍然有若干发言者，根据我在会议开始时作的宣布，如果安理会各成员同意，我提议现在休会，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10分宣布休会